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童茂军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4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530 万元，实际发生总额为 517.95 万元。具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工程施工	517.95	530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否	

二、关联方情况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维鹏
注册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153 号（怡江新城）1 幢 A 单元 070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木材采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钢压延加工;农作物栽培服务;灌溉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广告制作;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经营和管护;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土地整治服务;装卸搬运;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含油果种植;油料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

2、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邹和清
注册地址	宣恩县珠山镇贡水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道路安全设施的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642.57 万元
	净资产：284.01 万元
	营业收入：802.87 万元
	净利润：43.64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为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邹和清和邹维鹏，分别持有 75%和 25%的股权，邹和清和邹维鹏系兄弟关系，其中：邹维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茂军的姐夫。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与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应确认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与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签署交易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双方不存在交易纠纷。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就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进行工程施工，

工程内容为厂房结构加固、消防工程、楼面及内外墙改造饰面工程。

(二)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实施工程建设的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参照上海市政信息价，综合评估供应商承建能力，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金额	260 万元
累计支付金额	260 万元
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就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内容为厂房结构加固；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2.15 万元，合同为定额定价合同。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合同金额	450 万元
累计支付金额	428.70 万元
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就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内容为消防工程、楼面及内外墙改造饰面工程；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1.15 万元，合同为定额定价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实施集

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所需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在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的同时保证工程质量，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具有积极意义。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按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符合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因实施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与专项意见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供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目前，前述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实施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主要出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保证工程质量考虑。该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